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95號

原告 林佳諺

被告 劉子淳

李婉玲

金穩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景榮

被告 王淑卿

上 五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被告 陳繼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北簡字第8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5日16時40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廖宇軒